

财 务第一教室

## 财务第一教室精品课程

###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1

财 务第一教室



## 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新政解析（下）

主讲人：李老師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 目录



一、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新政

三、税收优惠新政

二、亏损弥补新政

四、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新政

五、其他



# PART 01

1、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新政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报送，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停止报送相关资料后，年度申报表的[A105090 财产损失及调整表](#)的填写更为重要。公告虽然没有明确说是“以表代备”或“以表代申报”，但实际上有类似作用。纳税人需要注意的是，财产损失如要在所得税前扣除，不管有没有税会差异，必须填写[A105090 财产损失及调整表](#)。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财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申报手续减负，税收风险增加。放有放的好处，管有管的优点。

失去了一次免费帮助把关的机会。财务人员需要自己的判断，压力加大。

**建议：建立健全财产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的规定，对财产损失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集，并妥善保管。

需要找中介鉴定的，找有信誉的中介机构。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财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6



## 问：什么是“资产损失”？

依据《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第三条，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以下简称实际资产损失），以及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但符合《通知》和本办法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以下简称法定资产损失）。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第三条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以下简称实际资产损失)，以及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但符合《通知》和本办法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以下简称法定资产损失)。

第四条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 问：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应该怎么办？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属于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9



### 问：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该怎么办？

企业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 问：具体操作流程如何？

- ①、企业在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只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留存备查；
- ③、企业需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10

## 注意需要专项报告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 中涉及出具专项报告的依然有效条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逾期一年以上,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的应收款项,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 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 (二) 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 (三) 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 (四) 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10%以上,下同),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11

## 注意需要专项报告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中涉及出具专项报告的依然有效条款: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 (二) 固定资产盘点表;
- (三)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四)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
- (五) 损失金额较大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四十五条 企业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准予扣除,但企业应作专项说明,同时出具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12

财务第一教室

A105090 (旧)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行次 | 项 目   | 资产损失<br>的账载金<br>额 | 资产处置<br>收入 | 赔偿收入 | 资产计<br>税基<br>础 | 资产损失的<br>税收金额 | 纳税调整<br>金额 |
|----|---|-------------------|------------|------|----------------|---------------|------------|
|    |   | 1                 | 2          | 3    | 4              | 5 (4-2-3)     | 6 (1-5)    |
| 1  | 一、清单申报资产损失 (2+3+4+5+6+7+8)                              |                   |            |      |                |               |            |
| 2  | (一) 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 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                   |            |      |                |               |            |
| 3  | (二) 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                   |            |      |                |               |            |
| 4  | (三) 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            |      |                |               |            |
| 5  | (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                   |            |      |                |               |            |
| 6  | (五) 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 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                   |            |      |                |               |            |
| 7  | (六) 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   |                   |            |      |                |               |            |
| 8  | (七) 其他  |                   |            |      |                |               |            |
| 9  | 二、专项申报资产损失 (10+11+12+13)                                |                   |            |      |                |               |            |
| 10 | (一) 货币资产损失  |                   |            |      |                |               |            |
| 11 | (二) 非货币资产损失   |                   |            |      |                |               |            |
| 12 | (三) 投资损失  |                   |            |      |                |               |            |
| 13 | (四) 其他  |                   |            |      |                |               |            |
| 14 | 合计 (1+9)  |                   |            |      |                |               |            |

财务第一教室

A105090 (新1)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行次 | 项 目                      | 资产损失<br>的账载金<br>额 | 资产处<br>置收<br>入 | 赔偿<br>收入 | 资产计<br>税基<br>础 | 资产损失的<br>税收金额 | 纳税调<br>整金<br>额 |
|----|--------------------------|-------------------|----------------|----------|----------------|---------------|----------------|
|    |                          | 1                 | 2              | 3        | 4              | 5 (4-2-3)     | 6 (1-5)        |
| 1  | 一、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              |                   |                |          |                |               |                |
| 2  | 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                   |                |          |                |               |                |
| 3  | 其中: 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        |                   |                |          |                |               |                |
| 4  | 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          |                   |                |          |                |               |                |
| 5  | 三、存货损失                   |                   |                |          |                |               |                |
| 6  | 其中: 存货盘亏、报废、损毁、变质或被盗损失   |                   |                |          |                |               |                |
| 7  | 四、固定资产损失                 |                   |                |          |                |               |                |
| 8  | 其中: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失 |                   |                |          |                |               |                |
| 9  | 五、无形资产损失                 |                   |                |          |                |               |                |
| 10 | 其中: 无形资产转让损失             |                   |                |          |                |               |                |
| 11 | 无形资产被替代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形成的损失    |                   |                |          |                |               |                |
| 12 | 六、在建工程损失                 |                   |                |          |                |               |                |

财务第一教室

A105090 (新2)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  |  |  |    |
|----|--|--|--|--|--|--|----|
| 13 | 其中：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                           |  |  |  |  |  |    |
| 14 |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  |  |  |  |  |    |
| 15 |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非正常死亡、被盗、丢失等产生的损失           |  |  |  |  |  |    |
| 16 | 八、债权性投资损失(17+22)                         |  |  |  |  |  |    |
| 17 | (一)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18+21)                    |  |  |  |  |  |    |
| 18 | 1.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                       |  |  |  |  |  |    |
| 19 | 其中：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含)以下的贷款损失                  |  |  |  |  |  |    |
| 20 | 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贷款损失               |  |  |  |  |  |    |
| 21 | 2.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                              |  |  |  |  |  |    |
| 22 | (二)非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                          |  |  |  |  |  |    |
| 23 | 九、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  |  |  |  |  |    |
| 24 | 其中：股权转让损失                                |  |  |  |  |  |    |
| 25 | 十、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  |  |  |  |  |    |
| 26 | 十一、打包出售资产损失                              |  |  |  |  |  |    |
| 27 | 十二、其他资产损失                                |  |  |  |  |  |    |
| 28 | 合计(1+2+5+7+9+12+14+16+23+25+26+27)       |  |  |  |  |  |    |
| 29 | 其中：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                         |  |  |  |  |  | 15 |

财务第一教室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新)

| 行次 | 项目                                | 账载金额 | 税收金额 | 调增金额 | 调减金额 |
|----|-----------------------------------|------|------|------|------|
|    |                                   | 1    | 2    | 3    | 4    |
| 1  |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 *    |      |      |
| 2  |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A105010)              | *    |      |      | *    |
| 31 |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 *    |      |      |
| 32 | (一)资产折旧、摊销(填写A105080)             |      |      |      |      |
| 33 | (二)资产减值准备金                        |      | *    |      |      |
| 34 | (三)资产损失(填写A105090)                |      |      |      |      |
| 35 | (四)其他                             |      |      |      |      |
| 36 |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2)          | *    | *    |      |      |
| 37 | (一)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填写A105100)         |      |      |      |      |
| 38 | (二)政策性搬迁(填写A105110)               | *    | *    |      |      |
| 39 | (三)特殊行业准备金(填写A105120)             |      |      |      |      |
| 40 |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A105010) | *    |      |      |      |
| 41 | (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      |
| 42 | (六)其他                             | *    | *    |      |      |
| 43 |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 *    |      |      |
| 44 | 六、其他                              | *    | *    |      |      |
| 45 | 合计(1+12+31+36+43+44)              | *    | *    |      |      |

 财务第一教室



# PART 02

## 2、亏损弥补新新政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7

 财务第一教室

## 亏损弥补新政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自2018年1月1日起：

一、财税[2018]76号第一条所称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二、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三、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一）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 （二）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 （三）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1. **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2. 明确了结转年限：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亏损，对应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确定；合并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放宽随同享受。

3. 弥补亏损的额度：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四、符合《通知》和本公告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20

# PART 03

## 3、优惠新政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1

## 企业所得税的小微优惠新政



- 1、《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22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低税率优惠（由25%的法定税率减按20%的税率）

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大行业、4大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



### 一、本次政策调整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能够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因此，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在内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二、以前年度成立的企业，在预缴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如何判断？

根据规定，在预缴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8年度预缴时应当按照2017年度适用文件规定条件判断；2019年度及以后纳税年度预缴时，应当按照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条件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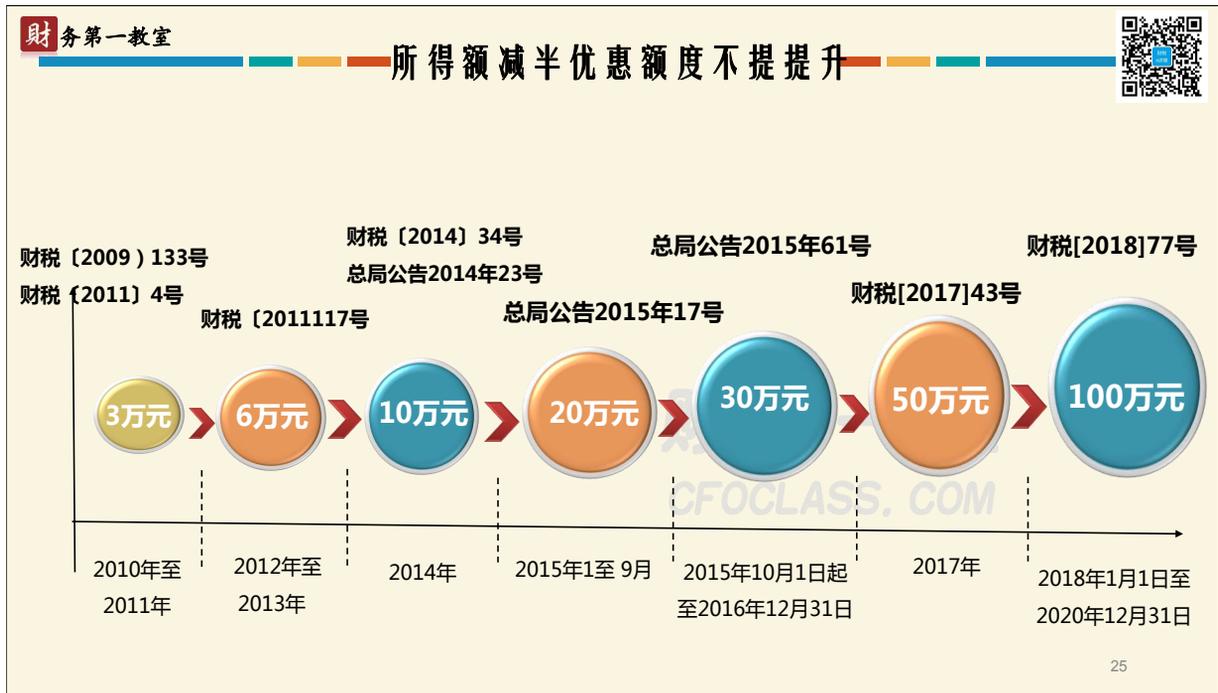
### 三、企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即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七、《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此次政策调整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由于2018年第一季度预缴期已经结束，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2018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企业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24



财务第一教室

##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

-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6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减免性质代码：04049904，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应留存：

-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 （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50万元及以下）**（减免性质代码：04049909、04049910、04049911政策依据：财税〔2017〕43号），应留存：

-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 （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自2018年1月1日起:

一、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 财税〔2018〕27号

五、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六、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七、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二条执行；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5%”调整为“不低于2%”，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管理问题，按照财税〔2016〕49号文件和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的相关规定执行。

29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30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低税率新政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三、省级科技部门应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33

## 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 财税〔2018〕64号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34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见附件）执行。

二、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报请应急管理部，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2018年版优惠目录所规定的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第三条** 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由税务总局编制、更新。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同时废止。

36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九条**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落实放管服，还权明责

37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 1.所有事项：年度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履行备案
- 2.强调：无需备案，并不代表所有事项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 3.特定事项应关注后续管理：

特定事项：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

后续管理：在汇算清缴后，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如：企业享受《目录》第45项优惠事项，在2018年4月30日完成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4月30日同步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并在2018年5月31日前按照第45项优惠事项“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资料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38



|  |  |   |                |   |
|--|--|---|----------------|---|
| 31<br>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p>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p> <p>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p> <p>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p> |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 | <p>预缴享受</p> <p>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li> <li>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li> <li>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li> <li>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li> <li>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li> <li>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li> </ol> |
|--|--|---|----------------|---|

39



### 问：设有分支机构的，如何归集？

**第八条**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解读内容：**如：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当设在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符合规定条件而享受优惠事项的，由该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并同时将其留存备查资料的清单提供总机构汇总。

40



问：留存备查的资料有哪些？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问：多项优惠，资料如何归集？

**第七条**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1



问：资料何时归集？

**第六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问：资料应保存多长时间？

**第十条**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留存备查资料是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相关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直接依据，企业应当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全面归集、整理并认真研判。在本企业**完成汇算清缴**后，留存备查资料应当归集和整理完毕，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如：企业享受《目录》第1项优惠事项，并在2018年4月30日完成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4月30日同步**将第1项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完成汇算清缴后，除需要将留存备查资料应当归集和整理完毕外，还需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报送总机构汇总。如：企业设在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享受《目录》第63项优惠事项，该分支机构在2018年4月30日完成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4月30日同步将第63项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并将备查资料清单报送总机构汇总。

42



**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四条**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补税+加滞+行政处罚？）

CFOCLASS.COM

43



### （一）简化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 （二）更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内容

编制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一是统一了优惠事项的项目名称，实现了优惠事项名称在《目录》《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等不同文件中的统一，方便企业查询和使用。二是对优惠事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同时对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等内容进行了完善，对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细化。三是增加了“后续管理要求”项目，明确了优惠事项后续管理的有关要求。

### （三）强化留存备查资料管理

将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

### （四）重申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

### （五）对后续管理提出要求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有关规定，享受《目录》第30至31项、第45至53项、第56至57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资料清单向税务部门提交资料，提交资料时间不得**超过本年度汇算清缴期**。

**注意：**提交时间是汇算清缴后，5月31日前

44



| 序号 | 优惠事项名称                        | 政策概述   | 主要政策依据  |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享受优惠时间 | 后续管理要求                      |
|----|-------------------------------|--|---|--|--------|-----------------------------|
| 16 |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 1.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br>2.相关贷款合同。  | 预缴享受   | 由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       |
| 23 |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br>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 1.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材料;<br>2.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br>3.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br>4.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汇缴享受   | 由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br>45 |



## 要点：对号入座

| 序号 | 优惠事项名称             | 政策概述  | 主要政策依据   |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享受优惠时间 | 后续管理要求                |
|----|--------------------|---|--|---|--------|-----------------------|
| 36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br>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br>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 |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br>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br>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 预缴享受   | 由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 |

45.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42801、01042804、01042805、01045301、01045303、01045304、01045305、01045306、01045307,政策依据:国务院令第538号、财政部令第65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3〕52号、财税〔2017〕76号),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



24.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2716，政策依据：财税〔2016〕52号），应报送：

-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2) 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 (3) 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 (4) 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    |                               |  |  |                                       |  |
|----|-------------------------------|--|--|---------------------------------------|--|
| 15 | 安置残疾人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br>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br>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8号）。 | 企业所得<br>税优<br>惠事<br>项<br>备<br>案<br>表。 | 1.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资料；<br>2. 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br>3. 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br>4. 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减免性质代码：04129921、04129923，政策依据：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此文件优惠暂无减免税性质代码），应留存：

- (1) 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
- (2) 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 (3) 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减免性质代码：04091507，政策依据：财税〔2017〕44号），应留存：

- (1) 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
- (2) 相关贷款合同。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11802，政策依据：财税〔2017〕46号），应留存：

- （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 （2）企业当年已享受增值税和附加税抵减税额优惠的证明资料。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减免性质代码：04012704，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应留存：

- （1）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 （2）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
- （3）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 （4）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9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减免性质代码：04049904，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应留存：

-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 （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50万元及以下）**（减免性质代码：04049909、04049910、04049911政策依据：财税〔2017〕43号），应留存：

-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 （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50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财 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1



(财税〔2018〕13号)第一条

- (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 (一)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52

## 认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对比



## (财税〔2018〕13号)第一条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3

## 向谁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 (财税〔2018〕13号)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4



## (财税〔2018〕13号)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55



## (财税〔2018〕13号)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56



### (财税〔2018〕13号)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 (四)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57

# PART 04

## 4、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新政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8

《关于2017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18年第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共170家

####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

**提示：看名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十、对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发布的名单**，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位于名单内，则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59



### 公益事业的范围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三条，公益事业具体包括：

- （1）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2）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3）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4）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60

## 公益性社会团体定义和条件

公益性社会团体一般是从事非营利活动的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机构或组织。《[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而不归属于组织的创设者，也不归属于该组织中的任何工作人员。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收益和营运结余，除了支付工作人员必要的工资、薪金、办公经费等外，必须用于公益事业。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确保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全部财产都用于公益事业。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 公益性社会团体定义和条件

### 9.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四条，除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外，公益性社会团体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
- （2）**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3）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应当在申请前1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4）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所称年度检查合格是指民政部门对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是指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主导的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3A、4A、5A级别，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根据《[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四条，除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外，公益性社会团体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 （2）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号）

为进一步规范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管理，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申请前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不能申请；受到行政处罚，取消资格）

二、本通知自2018年9月29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未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提示：看资格。**

63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根据国税总局《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企业发生的直接捐赠支出，不能税前扣除。如基于政府帮扶解困的定向性，企业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扶贫计划，直接向贫困村、农户、城市生活困难的居民、农村小学和特困学生等捐赠。虽然这种行为具有公益性，但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公益性捐赠要件。

问：如果受赠单位是乡级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能不能税前扣除？

64

## 提示：看票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七、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注：当前纸质票对应的电子票号为：000007713 (2017) No: 000007713

单位编号：5000001900000000191 2018 11 07 重庆市慈善总会 渝税字61704470A83E10082D

| 捐赠项目<br>For purpose | 实物(外币)种类<br>Material<br>objects(Currency) | 数量<br>Amount | 金额<br>Total amount |
|---------------------|---|--------------|--------------------|
| 公益事业现金捐赠            | 助幼敬老                                      | 1            | 90,000.00          |

金额合计(小写) In Figure 9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In Word 玖万元整

接受单位(盖章) 重庆市慈善总会 Receiver's Seal  
复核人: 李华荣 Verified by  
开票人: 李华荣 Handling Person

感谢您对公益事业的支持! Thank you for support of public welfare!

65

## 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新政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2016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66



### 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号)

#### 二、对武汉军运会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二)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武汉军运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三)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67

# PART 05

## 5、其他



6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自2018年1月1日起**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69



**财税〔2018〕102号**

(二)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规定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70



## 财税〔2018〕102号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7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4号）

一、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

本公告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如果集团内一家企业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二、收到企业主动提供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均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二）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分属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三、本公告自2018年5月20日起施行。

72



### 一、主体文档简并提供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按照《公告》要求，企业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即可简并提供主体文档：一是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中主体文档的准备条件；二是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三是企业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需要注意的是，本公告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

### 二、某企业集团符合简并提供条件，如果集团内一家子公司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是否免于提供主体文档？

“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后提供主体文档”不属于《公告》所述的“主动提供”的情形，所以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适用简并提供程序。

73



### 三、企业集团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后，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应如何处理？

按照《公告》要求，其他企业只需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已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况，包括提供时间及已接收主体文档的税务机关名称等相关信息，即可免于提供。

### 四、对企业主动提供的主体文档，税务机关如何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内各企业的属地情况，税务机关管理主体文档的流程分两种情况：

第一，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均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第二，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分属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74

财 务第一教室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 务第一教室